

收文編號：1080006913

議案編號：1080626071001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226

案由：內政部函，為修正「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第十七點規定，請查照案。

內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 1080809067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4

主旨：「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第 17 點規定，業經本部於 108 年 6 月 2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09067 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規定對照表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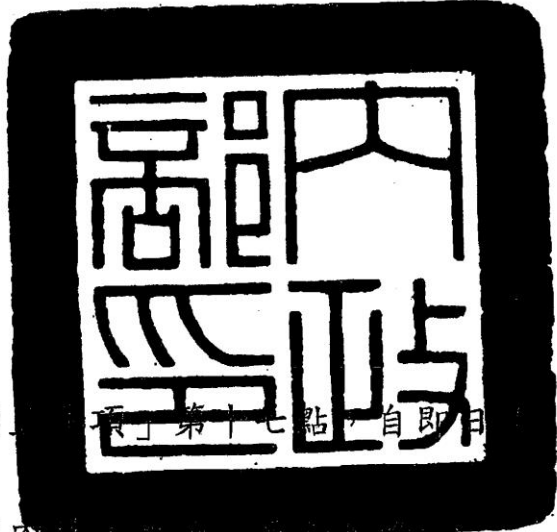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國家公園組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（均含附件）  
（均含附件）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80809067號

修正「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第十七點，自即日  
效。

附修正「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第十七點



部長徐國勇

## 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十七點修正規定

十七、禁止足以引發社會爭議或衝突之政治性行為或活動。

## 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十七點修正總說明

內政部於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「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本禁止事項），期間歷經八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。

為維持國家公園之環境與旅遊品質、秉持國家公園保育宗旨及維護行政中立，避免不當政治性行為或活動影響生態環境及其他遊客之權益，爰增訂本禁止事項第十七點。

## 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十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十七、禁止足以引發社會爭議或衝突之政治性行為或活動。		一、本點新增。 二、為維持國家公園之環境與旅遊品質、秉持國家公園保育宗旨及維護行政中立，避免不當政治性行為或活動影響生態環境及其他遊客之權益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